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湖南立业贵金属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董事会批准，后续如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湖南立业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立业”或“乙方”）基于业务的共同发展需要，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于 2020 年 6 月 2 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将另行商谈约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湖南立业贵金属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MA4R847Q0Y
- 4、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林邑大道与坪田路交汇处坪田标准厂房 715 号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6、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13 日

7、经营范围：银冶炼；生产销售高纯银及银制品、银基纳米抗菌剂、电解铅、粗铅；综合回收黄金及其他金属；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的批发；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各方同意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公司的产能优势及湖南立业的资金及资源优势，强强联合，实现互惠共赢。

（二）合作内容

1、双方就甲方目前剩余产能方面进行合作，即由乙方承租甲方剩余产能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乙方对承租的资产进行管理、使用并享有收益的权利，甲方收取合理的租金费用。

2、如有需要，乙方愿意参与甲方的司法重整，在甲方重整过程中进行更广泛和深入的合作。乙方在甲方的资产重组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3、双方整合各自的资源、渠道、资金、产能等优势，根据各自的盈利模式进行贸易等方面的互补和合作。

4、依托甲方在白银、铅、铜等有色金属领域的技术、产能和市场优势，甲、乙双方共同努力，开拓国内外市场渠道，优化产业结构，深度挖掘白银产业生产、贸易及深加工领域的市场潜能，携手做大、做强白银产业。

四、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日与湖南立业签署了《资产租赁合同》，上述合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方能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与湖南立业贵金属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租赁合同的公告》。

五、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合作旨在通过公司与湖南立业的未来战略合作，增强公司产业、资金等优势，优化产业结构，进一步拓宽公司资源和发展优势，有利于公司摆脱目前的

困境，对未来的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六、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间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时，双方及相关方将签署具体协议，本协议的履行存在一定风险。具体的合作细节、合作方式等事项需进一步研究和协商，需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